111年全國語文競賽

試辦「本土語文讀者劇場」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各預備教室外走廊,請依競賽手冊規定之時間前往報到。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,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報到後進入預備教室,由工作人員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,之後 即可進行預備。預備時間結束,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。
- 三、競賽隊伍依照工作人員指示,先至競賽場地外等候,然後進入預備席。競賽隊伍只可徒手拿文本或使用大會準備的資料夾,並視需要攜帶個人裝水容器,禁止攜帶文具、道具入場。若有狀況,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上臺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文本,禁止攜帶文具、道具等物品。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,前往預備席取回個人物品。攜帶文具、道具或文稿本以外之物品上臺,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
- 四、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。上臺後請向評判報告文本編號,當評判翻 閱到該頁後,競賽隊伍即可開始進行表述。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 開始計時,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,以棄權論;停止說話即停止計 時。
- 五、比賽時間由馬表控制,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4至5分鐘;高中學生組5至6分鐘。下限時間一到,按1次鈴聲(短音);上限時間一到,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,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,等待評判提問。
- 六、競賽隊伍表述完畢,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,一問一答。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,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。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25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;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,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,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25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次鈴聲(短音);45秒時間到,第二次舉牌並按2

次鈴聲(1短音、1長音),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。提問題數將 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,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競賽 隊伍問答完畢後,返回預備座位帶走個人物品,由工作人員帶離 競賽場地。

- 七、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不足半分鐘者,仍以半分鐘計算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- 八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,惟請務必保持 肅靜,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,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 之進行,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
- 九、其餘注意事項比照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之共同注意事項。